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沁政办发〔2025〕2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《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 保障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和《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山西省人民政府274号令）的要求，现决定将《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沁政办发〔2022〕12号）文件予以废止，该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